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3.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37倍(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49.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8倍,不超过发行申购价对应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4. 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27日(T+2日)公布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融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2日(周四)14:00-17:00;

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为28.78元/股,发行数量为458,589,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发行人将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96,303,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817,6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4,136,360,000股。配号总数为274,136,3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74,136,3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约为2,846.6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37,9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86,759,300股,其中网下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25,568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60,733,732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253,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

下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545127%,有效申购倍数为1,170.26倍。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限售期股票的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9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7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99,5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159,9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99,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安达”股票911.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共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对象	认购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航资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55,976	99,999,983.50	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952,75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295,749.7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24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160.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71,03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6,232,306.1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股票6个月的发行数量为2,499,95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244股,包销金额为719,160.2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投资者登记申请,将投资者登记信息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62,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62,31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9,346股,占发行总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05,71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3,63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96,1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256,6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坦科技”股票4,86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4.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2元/股。

洪通燃气于2020年10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洪通燃气”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有有效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